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表 2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，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單位名稱	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		
負責人姓名	陳宏一	身分證統一編號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住所(戶籍所在)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居所	██████		
聯絡人電話	02-8792-3100 分機 18196 能源設施部黃建勳組長		

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- 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- 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- 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- 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